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电话：13505651236

传真：/

邮编：238000

地址：巢湖市健康东路原建委大
楼

编制单位：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593633

传真：0551—65543828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中科大
校友创新园 13 号楼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20
表八 三同时	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表十 附图附件	26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				
建设单位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苏湾镇东北部，东黄行政村村委会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月		
竣工时间	2022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5日		
项目登记表备案部门	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原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比例（%）	0.9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1450	环保投资（万元）	130	比例（%）	1.1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年6月27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订；</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p> <p>（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p>				

<p>验收监测依据</p>	<p>令第 11 号)；</p> <p>(8)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p> <p>(2)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 《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安徽省环保厅，2017 年 12 月 27 日施行。</p> <p>3、其他相关文件</p> <p>(1) 《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HFJC20230714013-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p> <p>(2) 《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p> <p>(3) 《关于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巢环审[2019]127, 2019 年 12 月 30 日</p> <p>(4)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提供的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项目运营期配电房等配套公建设备噪声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沿交通干道一侧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686 1350 1877">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区</td> <td>60</td> <td>50</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td> </tr> <tr> <td>4a 类区</td> <td>70</td> <td>55</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区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4a 类区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区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4a 类区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2、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做饭产生的油烟，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浓度$\leq 2.0\text{mg}/\text{m}^3$）的要求。</p> <p>3、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2710-2016）表 2 巢湖流域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835 1350 158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除注明外，mg/L）</th> </tr> <tr> <th>《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2710-2016）</th> <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h> <th>本项目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cr</td> <td>40</td> <td>50</td> <td>40</td> </tr> <tr> <td>氨氮</td> <td>2.0（3.0）</td> <td>5（8）</td> <td>2.0（3.0）</td> </tr> <tr> <td>BOD₅</td> <td>/</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总磷</td> <td>0.3</td> <td>/</td> <td>0.3</td> </tr> <tr> <td>总氮</td> <td>10（12）</td> <td>15</td> <td>10（12）</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粪大肠菌群（个/L）</td> <td>/</td> <td>1000</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leq 12^{\circ}\text{C}$时的控制指标。</p> <p>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p>	污染物	标准限值（除注明外，mg/L）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2710-20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	6~9	6~9	CODcr	40	50	40	氨氮	2.0（3.0）	5（8）	2.0（3.0）	BOD ₅	/	10	10	总磷	0.3	/	0.3	总氮	10（12）	15	10（12）	悬浮物	/	10	10	粪大肠菌群（个/L）	/	1000	1000
污染物	标准限值（除注明外，mg/L）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2710-20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	6~9	6~9																																					
CODcr	40	50	40																																					
氨氮	2.0（3.0）	5（8）	2.0（3.0）																																					
BOD ₅	/	10	10																																					
总磷	0.3	/	0.3																																					
总氮	10（12）	15	10（12）																																					
悬浮物	/	10	10																																					
粪大肠菌群（个/L）	/	1000	1000																																					
<p>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环评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废水总量指标为：CODcr：1.52t/a，氨氮：0.15t/a。</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集中安置小区，位于苏湾镇东北部，东黄行政村村委会东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拆迁安置房、配套用房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9 栋 5F 的安置房（采用 4+1 模式，上面 4 层为住宅，底层为储存室）、4 栋 4F 的安置房（全部楼层为住宅，底层为小户型）、1 栋 2F 公共服务用房、景观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工程。总用地面积 28045.6m²，总建筑面积 32127.6m²，其中住宅 26874.7m²、社区配套公建 2975.4m²，容积率 1.06，绿地率 30.6%，建筑密度 25.8%，安置户数 256 户。项目总投资约 11450 万元，环保投资额 130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1.14%。本次验收是针对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2.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巢发改综字[2018]476 号文备案。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19 年 11 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30 日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原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巢环审〔2019〕127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为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该工程由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前期土地、立项、方案规划、设计等工作；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工程建设及后期验收等工作，所以此次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均以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名义办理。

2022 年 10 月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立新新村三期安置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等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原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3年8月3日至8月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形成验收检测报告，后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3、位置和布局

项目位于苏湾镇东北部，东黄行政村村委会东侧。所在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91628°，北纬 31.90616°。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4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相符性
主体工程	安置房	5F，共 9 栋，分别为 1#、2#、3#、4#、5#、6#、7#、9#、10#。采用 4+1 的模式，上面 4 层为住宅，底层为储藏室	5F，共 9 栋，分别为 1#、2#、3#、4#、5#、6#、7#、9#、10#。采用 4+1 的模式，上面 4 层为住宅，底层为储藏室	与环评一致
		4F，共 4 栋，分别为 8#、11#、12#、13#，底层设置小户型	4F，共 4 栋，分别为 8#、11#、12#、13#，底层设置小户型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幼儿园	不新建，依托立新新村二期安置小区	不新建，依托立新新村二期安置小区	与环评一致
	商业用房	无商业用房	无商业用房	与环评一致
	公共配套建筑	包含文体活动室，建筑面积 238.5m ² ；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151.7m ² ；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 202.3m ²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51.7m ² ；公厕，建筑面积 67m ²	包含文体活动室，；物业服务用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公厕，建筑面积	无社区卫生服务站
	垃圾收集点	小区内设有若干垃圾桶，垃圾桶沿小区内道路布设，自带密闭盖。	小区内设有若干垃圾桶，垃圾桶沿小区内道路布设，自带密闭盖。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设置在公共配套建筑里，位于小区西侧主出入口，总建筑面积 92.5m ²	设置在公共配套建筑里，位于小区西侧主出入口	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	地面车位，共设机动车停车位 13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纳入每户储藏间，不单独设置。	地面车位，共设机动车停车位 13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纳入每户储藏间，不单独设置。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苏湾镇市政供电系统，项目在公共配套建筑里设置配电房 1 个	采用苏湾镇市政供电系统，项目在公共配套建筑里设置配电房 1 个	与环评一致

续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相符性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苏湾镇市政供水	采用苏湾镇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p>雨污分流,为了减少小区内的雨水管的埋深,节省工程造价,小区内雨水管结合竖向设计以最短的距离、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村域道路西侧水系。道路上雨水收集口按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布置,雨水管最小管径为 DN400。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池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限值要求,与居民生活污水、配套公建废水收集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经二期主管网接入二期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标准,其余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滁河。</p>	<p>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p> <p>① 小区内雨水管最小管径为 DN400,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小区西侧沟渠内,最终排入滁河;</p> <p>② 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与居民生活污水、配套公建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二期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一体化 MBR 膜处理工艺)处理,尾水排入小区西侧沟渠内,最终排入滁河。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p>	未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无医疗废物产生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设置若干带密封盖的垃圾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清日运	未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无医疗废物产生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密闭容器内,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社区卫生服务站未入驻,无医疗废物产生	
	噪声治理	配电房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变压器及附属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台架,有悬挂的部分安装弹性减振吊架;选用低噪声设备	配电房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变压器及附属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台架,有悬挂的部分安装弹性减振吊架;选用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续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相符性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p>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池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限值要求，与居民生活污水、配套公建废水收集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经二期主管网接入二期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标准，其余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远期待苏湾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接入苏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最终排入滁河</p>	<p>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居民生活污水、配套公建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二期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尾水排入小区西侧沟渠内，最终排入滁河。</p>	与环评一致

2.5、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总用地面积		m ²	28045.6	28045.6
总建筑面积		m ²	32127.6	30069.6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26874.7	27634.4
	公共建筑面积	m ²	2975.4	2975.4
	其中			903.7
	社区用房面积	m ²	903.7	
	物业服务用房	m ²	151.7	
	文体活动室	m ²	238.5	
社区卫生服务站	m ²	202.3		
其中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m ²	151.7	

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配电房	m ²	92.5	
		公厕	m ²	67.0	
		储藏室建筑面积	m ²	2071.7	2071.7
		容积率		1.06	1.06
		建筑密度	%	25.8	25.8
		绿地率	%	30.6	30.6
		总户数	户	258	258
		总人数	人	826	826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30	130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纳入每户储藏间，不单独设置	

2.6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变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和要求，现将项目变动情况逐项进行说明。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分析

项目	序号	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本项目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调整	未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主要排放口; 废水排放去向未变动, 仍为直接排放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排气筒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卫生服务站未进驻, 待后期进驻后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所列出的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产生的变动不属于所列举的重大变动事宜。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本项目为住宅项目，小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小区西侧沟渠内。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废水。居民生活污水、配套公建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二期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小区西侧沟渠内，最终排入滁河。



化粪池



化粪池



二期污水处理站



雨水总排口

3.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废气。后期投入使用后居民自行安装抽油烟机，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出。

3.3、噪声

项目固定设备噪声源主要为配电房、机动车及社会活动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配电房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变压器及附属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台架，有悬挂的部分安装弹性减振吊架；所有入室窗户均采用中空隔声玻璃。

3.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废物。

① 生活垃圾：项目设置若干垃圾桶，垃圾桶沿小区内道路布设，自带密闭盖，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日清日运，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对本项目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保持其清洁卫生。

② 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无医疗废物产生，待后期社区卫生服务站入驻产生医疗废物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5、实际环保投资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11450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130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消毒池、化粪池	40	

噪声防治	建设专用设备用房，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产品、安装减振器；安装消声设备等	20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5
绿化	种植灌木乔木、草皮等	65
总计		130



配电房



绿化



绿化



绿化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是由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苏湾镇东北部，现状东黄行政村村委会东侧。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804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127.6 平方米，建设 9 栋 5 层安置房、4 栋 4 层安置房和 1 栋 2 层公共配套建筑，场地现状为空地。

2、产业政策

本项目可视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改）》中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获得了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关于同意巢湖市 2018 年整村推进县级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的批复（巢发改综字[2018]476 号）。

3、规划相容性

项目用地符合《巢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本项目取得了巢湖市规划局颁发的《苏湾镇东黄村整村推进安置点项目规划预条件》（巢规函[2018]91 号），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昼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昼间 50dB(A)）；附近地表水滁河-古河断面水质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1) 施工期**

① 严格执行相关要求。施工现场堆土要及时清理、清运，无法及时清理的地段可采在干土上洒水或覆盖等方法，防止尘土飞扬；装卸物料（如水泥、沙等）时应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

②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以降低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了不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项目单位在施工时应尽量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远离居民，减少同时施工的高噪设备，避免噪声叠加影响，同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

③ 施工生活区依托附近民房，民房均设有旱厕，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田

灌溉。施工区设置临时沉淀池，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

④ 施工挖掘产生的土方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尽可能在场地内做到土方平衡，就近消耗，多余的土方由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和市容局渣土办联系外运。渣土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运土车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沿途应注意保持道路的清洁，应尽量减少装土过满、车辆颠簸等造成的渣土倾撒。

(2) 营运期

① 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配套公建废水和医疗废水，年排水量 30367.6m³，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等。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池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限值要求，与居民生活污水、配套公建废水收集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经二期主管网接入二期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标准，其余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滁河。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COD：1.52t/a、BOD₅：0.30t/a、SS：0.30t/a、NH₃-N：0.15t/a、动植物油：0.03t/a。

②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每户做饭产生的油烟。每户都会安装油烟机，油烟通过脱排油烟机脱油净化后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 1.48mg/m³，能够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浓度≤2.0 mg/m³）的要求。

③ 噪声：项目区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配电房产生的噪声。

配电房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变压器及附属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台架，有悬挂的部分安装弹性减振吊架；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周界处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夜间标准限值。

④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自居民生活垃圾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826t/d，年产生量 301.49t，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005t/d，年产生量 1.825t，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在本项目进行建设及运营时，只要充分落实本环评中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说，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4.2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金统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苏湾镇镇区整村推进安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巢湖市苏湾镇东北部，现状东黄行政村村委会东侧。项目区西侧隔村村通道为东黄行政村村委会，北侧为在建的立新新村二期安置点。总占地面积 2804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127.6 平方米，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9 栋 5 层安置房和 4 栋 4 层安置房，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系统、1 栋 2 层公共配会建筑、配电房、停车场、绿化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该项目属于巢湖市 2018 年整村推进县级土地整治项目其中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巢发改综字[2018]476 号文对巢湖市 2018 年整村推进县级土地整治项目进行了备案，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行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环评文件仅针对巢湖市 2018 年整村推进县级土地整治项目中的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关于巢湖市 2018 年整村推进县级土地整治项目中涉及的其它安置点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另行履行环评手续。

三、项目建设期间须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区建设要体现节能、节水、节地原则，体现建筑设施与生态景观和谐协调原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要使用环保型产品。

2、要认真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尽量做到土方在区间平衡，减少土方外运。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项目在运营期须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按“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本项目不设商业经营设施。医疗废水先经自建的消毒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限值要求，再与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标准要求，通过管网接入二期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后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的表3中的排放限值。待项目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后，产生的全部废水经处理后，必须排入苏湾镇污水管网，进入苏湾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防止恶臭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

3、保持项目区域内的安静。地上配电房和开闭所应与最近住宅楼须保持一定的距离，所有公建设备均应选用低噪声产品，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同时要加强住宅区的管理，减轻车辆往来产生的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4、保证项目区域内的环境整洁。居民及环境中清理出来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都要集中堆放，即时处理，做到及时清运。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方面如下：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各污染物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1，仪器资质见表 5-2，噪声质控见表 5-3。

表 5-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HHF-133、134、135)、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HHF-475)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分类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结果
检测仪器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A	AHHF-133	LX2022B-009353	2023.11.01	有效
			AHHF-134	LX2023B-000392	2024.01.19	有效
			AHHF-135	LX2023B-000393	2024.01.19	有效

表 5-3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仪器编号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示值偏 差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3.08.03	AHHF-475	93.8	93.9	0.1	±0.5	是
	2023.08.04	AHHF-475	93.8	93.9	0.1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马江生 15305657715				
采样地点		巢湖市苏湾镇东北部，东黄行政村村委会东侧 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N1	1#住宅楼 1 层靠近道路一侧开窗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昼夜各检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2023.08.03 ~ 2023.08.05	2023.08.03 ~ 2023.08.05
N2	1#住宅楼 1 层靠近道路一侧关窗					
N3	1#住宅楼 1 层靠近道路一侧窗外 1m					
N4	1#住宅楼 4 层靠近道路一侧开窗					
N5	1#住宅楼 4 层靠近道路一侧关窗					
N6	1#住宅楼 4 层靠近道路一侧窗外 1m					
N7	4#住宅楼 3 层靠近道路一侧窗外 1m					
N8	4#住宅楼 3 层靠近道路一侧开窗					
N9	4#住宅楼 3 层靠近道路一侧关窗					
N10	4#住宅楼 1 层靠近道路一侧开窗					
N11	4#住宅楼 1 层靠近道路一侧窗外 1m					
N12	4#住宅楼 1 层靠近道路一侧关窗					
N13	小区东厂界外 1m					
N14	小区南厂界外 1m					
N15	小区西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暂无废水、废气产生，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噪声进行了检测，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夜状态	检测时段	Leq (dB (A))
N1	1#住宅楼 1 层靠近道路一侧开窗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2023.08.03 ~ 2023.08.04	昼间	10:40~11:00	47.5
					夜间	22:24~22:44	38.6
N2	1#住宅楼 1 层靠近道路一侧关窗				昼间	11:01~11:21	43.1
					夜间	22:46~23:06	34.1
N3	1#住宅楼 1 层靠近道路一侧窗外 1m				昼间	11:23~11:43	45.4
					夜间	23:14~23:34	45.2
N4	1#住宅楼 4 层靠近道路一侧开窗				昼间	11:49~12:09	43.6
					夜间	23:43~00:03	42.7
N5	1#住宅楼 4 层靠近道路一侧关窗				昼间	12:11~12:31	42.3
					夜间	00:06~00:26	36.5
N6	1#住宅楼 4 层靠近道路一侧窗外 1m				昼间	12:33~12:53	44.5
					夜间	00:30~00:50	39.6
N7	4#住宅楼 3 层靠近道路一侧窗外 1m	昼间	11:56~12:16	45.9			
		夜间	22:13~22:33	41.2			
N8	4#住宅楼 3 层靠近道路一侧开窗	昼间	12:17~12:37	43.3			
		夜间	22:34~22:54	39.5			
N9	4#住宅楼 3 层靠近道路一侧关窗	昼间	12:39~12:59	40.6			
		夜间	22:56~23:16	40.4			
N10	4#住宅楼 1 层靠近道路一侧开窗	昼间	12:04~12:24	47.0			
		夜间	22:12~22:32	39.8			
N11	4#住宅楼 1 层靠近道路一侧窗外 1m	昼间	12:25~12:45	48.3			
		夜间	22:32~22:52	46.0			
N12	4#住宅楼 1 层靠近道路一侧关窗	昼间	12:47~13:07	44.3			
		夜间	22:54~23:14	38.5			
N13	小区东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昼间	13:10~13:15	41.2	
				夜间	23:28~23:33	43.3	
N14	小区南厂界外 1m			昼间	13:22~13:27	46.0	
				夜间	23:39~23:44	41.0	
N15	小区西厂界外 1m			昼间	13:28~13:48	54.2	
				夜间	23:23~23:43	48.6	

续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夜状态	检测时段	Leq (dB (A))
N1	1#住宅楼 1 层靠近道路一侧开窗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2023.08.04 ~ 2023.08.05	昼间	12:19~12:39	40.0
					夜间	22:02~22:22	44.7
N2	1#住宅楼 1 层靠近道路一侧关窗				昼间	12:40~13:00	41.7
					夜间	22:23~22:43	37.2
N3	1#住宅楼 1 层靠近道路一侧窗外 1m				昼间	13:01~13:21	46.7
					夜间	22:44~23:04	46.6
N4	1#住宅楼 4 层靠近道路一侧开窗				昼间	13:47~14:07	44.2
					夜间	23:28~23:48	39.3
N5	1#住宅楼 4 层靠近道路一侧关窗				昼间	13:26~13:46	43.3
					夜间	23:07~23:27	36.6
N6	1#住宅楼 4 层靠近道路一侧窗外 1m				昼间	14:14~14:34	44.1
					夜间	23:51~00:11	46.2
N7	4#住宅楼 3 层靠近道路一侧窗外 1m	昼间	13:28~13:48	54.7			
		夜间	23:04~23:24	39.4			
N8	4#住宅楼 3 层靠近道路一侧开窗	昼间	13:49~14:09	41.8			
		夜间	23:25~23:45	38.4			
N9	4#住宅楼 3 层靠近道路一侧关窗	昼间	14:09~14:29	45.5			
		夜间	23:45~00:05	39.1			
N10	4#住宅楼 1 层靠近道路一侧开窗	昼间	12:22~12:42	44.5			
		夜间	22:00~22:20	43.9			
N11	4#住宅楼 1 层靠近道路一侧窗外 1m	昼间	12:44~13:04	48.8			
		夜间	22:21~22:41	43.0			
N12	4#住宅楼 1 层靠近道路一侧关窗	昼间	13:04~13:24	40.2			
		夜间	22:42~23:02	37.1			
N13	小区东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昼间	14:37~14:42	40.6	
				夜间	00:15~00:20	46.1	
N14	小区南厂界外 1m			昼间	14:45~14:50	44.0	
				夜间	00:24~00:29	43.3	
N15	小区西厂界外 1m			昼间	14:33~14:53	50.1	
				夜间	00:08~00:28	51.9	

噪声测点示意图:



图 7-1 噪声测点示意图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窗外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1#、2# 开关窗状态下降噪效果达到 0.9~7.5dB (A), 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项目东、南、西三个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八 三同时

表 8-1 “三同时” 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验收内容及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建设雨污分流设施,分别设雨水收集外排设施和废水收集预处理设施,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池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限值要求,与居民生活污水、配套公建废水收集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经二期主管网接入二期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标准,其余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滁河。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① 小区内雨水管最小管径为 DN400,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小区西侧沟渠内,最终排入滁河; ② 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居民生活污水和配套公建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二期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一体化 MBR 膜处理工艺)处理,尾水排入小区西侧沟渠内,最终排入滁河。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	居民楼的居民厨房预留有油烟通道,楼顶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废气。后期投入使用后居民自行安装抽油烟机,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出。
噪声治理	配电房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变压器及附属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台架,有悬挂的部分安装弹性减振吊架;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周界处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夜间标准限值。	配电房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变压器及附属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台架,有悬挂的部分安装弹性减振吊架;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周界处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夜间标准限值。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若干垃圾桶,自带密闭盖,对生活垃圾进行袋装分类收集。后期投入使用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多个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密闭容器,用来暂存医疗废物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未入驻,无医疗废物产生,后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绿化	种植灌木乔木、草皮等	种植灌木乔木、草皮等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现场勘查结果

(1) 废水现场勘查结果：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① 小区内雨水管最小管径为 DN400，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小区西侧沟渠内，最终排入滁河；

② 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居民生活污水和配套公建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二期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一体化 MBR 膜处理工艺）处理，尾水排入小区西侧沟渠内，最终排入滁河。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

(2) 废气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废气。后期投入使用后，居民自行安装抽油烟机，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出。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窗外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1#、2#开关窗状态下降噪效果达到 0.9~7.5dB（A），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东、南、西三个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固废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设置若干垃圾桶，垃圾桶沿小区内道路布设，自带密闭盖，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日清日运，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对本项目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保持其清洁卫生。

医疗废物：项目暂未投入运行，未产生医疗废物，待后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建议

(1)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于后期运营中社区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废物加强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在后期建设过程中，加强社区服务等设施的环境管理，现期评价仅针对项目未入住的情况；

(3)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配电房等噪声源的噪声污染管理，确保环境噪声达标。

建议建设和运营单位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表十 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承诺函；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湾镇东北部，东黄行政村村委会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屋建筑业 E470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7.91628°，N 31.90616°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原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0.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14%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6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气													
	酸雾													
	油烟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